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发改委管理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粮指〔2021〕1408 号

相关各区财政局：

为促进我市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694 万元下达你区。执行中收入列入“1100316 商业服务业等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《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市发改委下达的 2021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对此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附件：

### 2021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金 额
1	南关区财政局	2
2	宽城区财政局	180
3	朝阳区财政局	204
4	二道区财政局	203
5	绿园区财政局	6
6	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10
7	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372
8	长春新区财政局	442
9	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	174
10	双阳区财政局	85
11	九台区财政局	16
合计		1694